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1400號

原告 紘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志雄

被告 勤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519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被告於收受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426號支付命令後之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本院前揭字號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異議狀在卷可憑。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9條第1項規定，本院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至3月間，向原告訂購供應遠雄龍岡住

01 宅之工程材料，其中2月份原告出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02 0萬3,945元、3月份原告出貨金額為4萬0,574元，合計為14
03 萬4,519元，然原告屢向被告催討，其均未清償，爰依買賣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
06 狀略以：對原告請求給付14萬4,519元提出異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已提出104年2、3月份出貨
09 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出貨單、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法定代
10 理人戶籍謄本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雖具狀聲明異
11 議，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且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
12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是
13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6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7 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既已
18 將被告訂購之材料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
19 價金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14萬4,519
20 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14萬4,5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
22 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五、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7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0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陸清敏